

临财社指〔2020〕95号

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财政局、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
（财预〔2020〕56号）和《关于下达中央2020年困难群众救
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鲁财社指〔2020〕113
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结算你县区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
资金，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
010001，指标金额详见附件，用于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
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-6月份价
格临时补贴支出。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
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0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。
各县区在分配、拨付和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保持中央直达资

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，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调整完毕。

附件：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民政局

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